

# 中小微企业声明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服务商采购项目（放疗二体表导管固定装置），项目编号：XJTF(JZ)2024ZF07 的投标活动，做出郑重声明：

- 1、本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 2、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制造。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乌鲁木齐市德源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服务商采购项目（放疗二体表导管固定装置），项目编号：XJTF(JZ)2024ZF0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表导管固定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创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德源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